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 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 331, 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6. 9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董事陈玲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出席会议;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 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玲宏女士、黄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 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宜奎	42, 722, 578	98. 594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训安力扬	同意	Ĩ	反对		弃权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胡宜奎	5, 808, 757	90. 50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宫国庆、林晨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